

联系亚洲经济



作为亚太地区首选的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纳闽IBFC）为企业和私人客户提供财政中立性和透明度的理想平衡。

在强大的、现代的和国际公认的法律框架的支持下，纳闽IBFC提供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和行业准则，并由其监管机构--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即纳闽FSA，马来西亚财政部管辖下的法定机构）执行。

纳闽IBFC的支柱是其为跨境交易和国际业务提供的一系列业务结构和投资解决方案，包括金融技术或数字相关解决方案。

任何希望受益于或参与蓬勃发展的亚洲市场的人都会考虑将纳闽IBFC作为他们联系亚洲经济的纽带。毕竟纳闽司法管辖区已持续扮演这一角色超过30年。

地处战略要地

纳闽IBFC位于马来西亚，地处亚洲的中心地带，与亚洲主要城市共享一个时区，同时与香港、新加坡和上海的金融中心相辅相成。

因此，纳闽IBFC为希望入驻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的各公司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商业环境。此外，它还为您所有的财富管理需求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基地。

健全的、规范良好的商业环境

隶属马来西亚的三个联邦领土之一，纳闽岛得到了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强有力的行政、财政和政治支持，因为联邦政府将纳闽司法管辖区视为其金融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采用了一个强大的、务实的和相称的监管制度，并遵守全球监管机构制定的国际标准。它还是专注于全球金融中心的发展和监管的七个多边组织的成员之一。

作为马来西亚的一部分，纳闽IBFC将尽力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和《自动交换信息的共同报告标准》（自动交换及信息共同申报准则）以及《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报告要求。

取得平衡

保密性

- 马来西亚“在岸”环境下分离独立的法律框架
- 无需披露受益人或受益人的登记情况
- 信托登记并非强制性
- 不存在“审前盘问”，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只与相应的主管部门打交道。
- 允许仲裁和/或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
- 尊重对法律制度的选择

VS

遵守国际标准

- 遵守经合组织的信息共同申报准则和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程序要点
- 广泛的双重征税协议网络，含超过70项协议
- 适用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
- 多边国际机构成员
- 深入式反洗钱规定
- “了解你的客户”规则已经到位
- 基于实质基础的管辖区
- 纳闽公司获批在澳大利亚国家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克迪拜交易所上市

一系列广泛解决方案和体系

纳闽IBFC全面的法律框架提供了广泛的法律实体，如股份有限公司或担保公司、私人慈善基金会、特殊目的信托、受保护单元公司、自保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和私人信托公司。

我们还提供风险管理、大宗商品交易、财富管理、国际商业公司、伊斯兰金融服务和数字金融服务等细分领域的服务和解决方案。

作为一个领先的伊斯兰金融中心，纳闽IBFC规定，每个纳闽法律实体都可以拥有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形式。

2022年纳闽伊斯兰金融服务和证券法（修订版）对伊斯兰实体的规定进行了概括，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管辖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所有符合伊斯兰教法的业务的综合立法。

纳闽公司（有常规、数字和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形式）

纳闽公司 (即用于...)	资产持有	贸易	银行、保险和风险管理（包括自保）、租赁、大宗商品交易和其他持牌经营者		
纳闽的特殊实体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企业	私人信托	基金或风险管理类受保护单元公司	
资产保护和财富管理工具	信托	基金会（慈善和私人客户）	特别信托	慈善信托	目的信托
基金管理工具	私募基金		公募基金		

一个高效灵活的税收制度

纳闽IBFC的税收框架为全球公司提供了一个理想的生态系统以容纳他们之间的国际交易和交易。

纳闽商业活动是指由纳闽实体在纳闽岛、从纳闽岛或通过纳闽岛进行的纳闽贸易或纳闽非贸易活动，并符合某些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纳闽实体进行的所有非贸易活动均不产生任何税款。纳闽非贸易活动是指纳闽实体以自己的名义持有证券、股票、股份、贷款、存款或位于纳闽岛的任何其他财产的投资活动。

纳闽IBFC在一个明确的税收框架内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财政制度，纳闽公司或实体进行纳闽贸易活动时，须遵守马来西亚政府发布的公报令中规定的经

管辖纳闽IBFC的完整法规清单。

- 2022年纳闽公司法（修订版）
- 1990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
- 1996年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法
- 1996年纳闽信托法
- 2010年纳闽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法
- 2022年纳闽金融服务和证券法（修订版）
- 2022年纳闽伊斯兰金融服务和证券法（修订版）
- 2010年纳闽基金会法

此外，在纳闽IBFC的所有交易和买卖都要遵守马来西亚的如下法律：

- 2001年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和非法活动收益法
- 2010年个人数据保护法
- 2002年刑事案件互助法
- 2009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
- 2019年国家反金融犯罪中心法
-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外汇通知

济实质要求，按其经审计的净利润的3%征税。纳闽实体可以选择税务状况，这提供了无与伦比的灵活性，因为其可以不可撤销地选择根据1967年马来西亚所得税法纳税。

值得注意的是，纳闽公司可以利用马来西亚已缔结的大多数全面的双重征税协定。

此外，从事纳闽商业活动的纳闽实体也不需要为支付给或记入非居民帐户的金额缴纳预扣税，也不需要支付印花税。纳闽岛没有销售和服务税、进口税和消费税的间接税。

*注：使用由纳闽岛以外人士提供的服务可能需要缴纳服务税。

基于实质基础的管辖区

实质性是评估跨境税收情况时常用的一个税收概念，它要求质疑在特定管辖区进行的业务活动和决策过程的水平。

一般来说，一个公司需要通过其功能性结构，如实体办公室、管理公司日常运作的员工、业务支出和必要的操作工具或设备，来证明它有实质内容，以便证明在该司法管辖区其实质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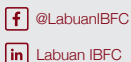
由于在纳闽IBFC的公司和实体建立经济实质时有具体性要求，所以可借此策划具有成本效益的经济实质。值得注意的是，也有将公司从其他司法管辖区迁移注册到纳闽IBFC的情形。为什么经济实质很重要？鉴于经合组织在全球范围内采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框架，公司需要证明其在任何地方开展业务时都具有经济实质。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 WWW.LABUANIBFC.COM

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 (817593D)

3A座2层3A-2号套房，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KL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 03 2773 8977
传真 +6 03 2780 2077
电子邮箱 info@ibfc.com



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 为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官方推广和营销机构。

免责声明：

本文件提供有关纳闽IBFC的一般信息，在制定商业决策时不应依赖这些信息，且其也不应被视为与特定商业环境有关的专业意见的替代品。虽然本文件中的所有信息都是基于善意编写的，但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或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不对本文件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此外，本文件不包括有关纳闽IBFC或马来西亚管辖法律的任何声明或意见，具体的法律意见应始终向具有资质的律师和/或专业顾问寻求。另外，本文件不针对任何将本文件的发布或其中提供的任何服务视为禁止和非法的司法管辖区的任何人（由于该人的国籍、居住地或其他原因）。请注意，本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如有变化，恕不另行通知。

出版日期：2023年6月